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防禦肺炎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 (二零二零)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二十一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靜珊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鈞翹議員	十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十五分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會議開始	十一時零一分
王必敏議員	十時零九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仲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楊彩雲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公關及籌款經理
林楚欣女士	香港基督少年軍項目經理
林得志先生	香港基督少年軍訓練主任
呂恩恩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八)

缺席者

陳志榮議員	(未有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梁國華議員	(未有請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香港基督少年軍代表及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防禦肺炎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並沒有收到工作小組成員對第三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唐皓文議員動議，韓俊賢議員和議，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事項

(一) 「派發防疫用品」活動安排

3. 主席報告有關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通過第一階段分配 1,000,000 元撥款派發防疫用品包括幼童及中童口罩、按鈕棒及暫存口罩夾，工作小組秘書處已依照「合作伙伴邀請團」的指示向「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 2020」內的 18 間機構發出邀請信，於截止日期內只收到 1 份「活動合作伙伴申請意向書」。有關意向書及評審報告已於 7 月 22 日獲社區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傳閱通過，香港基督少年軍(“團體”)成為「派發防疫用品」活動的合作伙伴。
4. 主席表示鑑於近日新冠肺炎第三波疫情爆發，就「派發防疫用品」活動的安排，她建議將工作小組本年度可用撥款 2,500,000 元用作購買成人口罩，分發給葵青區居民，以解決燃眉之急。主席續表示更改活動內容是因為早前在疫情稍為緩和的期間舉行會議，會上討論及決定採購幼童和中童口罩等物品，惟目前開學日期仍未有落實，主席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上述的建議。
5. 梁永權議員於會上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為團體的兼職員工。
6. 韓俊賢議員動議由團體協助處理以 2,500,000 元撥款購買成人口罩分發給葵青區居民的活動，原因為第三波疫情於全港各區爆發，葵青區亦有相關個案出現；與此同時團體過去已展示具有相關財力及能力找到大批口罩供應的貨源，而上次派發口罩活動也能順利安排。
7.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上次會議討論購入兒童口罩時仍未出現第三波疫情，他贊成韓俊賢議員提出以撥款 2,500,000 元購買成人口罩分發全區居民的動議，但反對完全忽略上次會議所討論購買幼童口罩的建議。

- (ii) 預計未來一些文娛性質的活動會因應疫情關係未必能順利舉行，他已諮詢葵青區議會主席意見，認為可以調撥其他工作小組資源給防禦肺炎工作小組以進行防疫工作。
- (iii) 建議工作小組可以因應疫情發展及政府有關幼稚園和小學開課的安排，在資源調撥完成及有足夠資源下，預留款項購入相關防疫用品供學童使用。

8.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 2,500,000 元是一個龐大金額，希望團體先告知工作小組口罩的價錢才購買。他認為目前市面口罩量充足，相信採購難度不太，並指在葵芳一帶觀察到 50 個裝口罩價格大約為 70 至 80 元一盒，相關口罩防禦性也不低。
- (ii) 檢視上次經驗，希望團體可以登報作公開招標，並設立懲罰機制來防止違反合約的情況，如不準時供貨或缺貨等，避免出現上次以高價採購泰國生產的口罩，但最終來貨地卻是國內的情況再次出現。
- (iii) 他重申上一次會議已經提出要預早購買口罩的建議，以免疫情再爆發時來貨價格再次上升及缺貨。

9. 主席提醒團體採購時要按照《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規定，當金額超過 1,400,000 元時，需要有不少於五份公開採購的報價。

10. 主席續提供團體較早前所進行的市場調查供成員參考，以撥款金額 2,500,000 元計算，在扣除行政費、宣傳費和派發費用後，現時預計可採購約九十萬個口罩，按過去的方法（即以十個一包）派發，三十一個選區以及當然議員獲得直選選區一半口罩的數量，大約各直選區議員可分得二千八百多包。

11. 梁永權議員表示上次活動有許多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認同徐曉杰議員指目前口罩供應相對穩定，他傾向今次採購香港製造的口罩。

12.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不認同透過鄉事委員會成為當然區議員人士可獲特權分發口罩，認為現時每一個選區已有民選區議員作為代表，為公平起見，不應有人獲得多一份照顧。此外，他從網上看到 50 個裝口罩大約 90 元一盒，以 2,500,000 元除三十一個區，大約一區 80,000 多元，如可以 1.5 元購入一個口罩，五個為一份，一名議員大概可取得 10,000 份左右。

- (ii) 建議按戶數分配口罩，做法會較為公平。若平均分配給三十一區，未能確保每戶街坊都能收到一份。
- (iii) 查詢 2,500,000 元撥款是早前工作小組原本的財政預算撥款，還是來自現正進行傳閱的節日工作小組調撥的資源。

13. 主席回應表示本工作小組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獲撥款 3,050,000 元，其中預留 550,000 元以支付跨年度活動已經完成結算，尚餘 34,115 元，小組可使用金額為 2,534,115 元，但由於每項活動可獲批撥款上限為 2,500,000 元，所以是次活動建議撥款額為 2,500,000 元。另外，最近在傳閱的是區議會大會文件，建議原訂預留作籌辦中秋節慶祝活動的 1,240,000 元區議會撥款，轉撥至本工作小組作抗疫工作，該撥款需要通過後方可以使用，是次會議不會處理。

14. 梁永權議員建議採購香港生產口罩，認為目前藥房口罩價格每盒大約為 70 元至 90 元，多為國內生產的；而香港一般已取得政府資助生產合規格的口罩價格大約為 2 元一個，未計算相關行政費用下，以 2,500,000 元可買 1,250,000 個口罩，按十個一包包裝，即有 125,000 份，相信不足以應付葵青區每戶派發一包的作法，除非能更快通過及加大撥款作為採購額。

15. 梁錦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想了解早前梁永權議員作出利益申報提及為活動合作伙伴的職員，是否有需要避席參與討論。

16. 主席表示在處理申報利益的裁決準則上分為三級，第一級為不具實務，第二級為具實務，第三級為活動的執行人，故希望先了解梁永權議員屬於以上那一種。

17. 梁永權議員表示，他在團體是半職同事，不屬於負責區議會是次活動的部門，自己在機構中只是負責社區回收活動。

18. 主席總結梁永權議員該屬於不具實務的職銜，需要申報利益，可以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和投票。

19. 主席建議就剛才韓俊賢議員動議由團體協助處理 2,500,000 元採購成人口罩作表決。梁錦威議員和議，各成員一致通過相關動議。

20. 主席邀請各位成員就派發口罩的包裝數量提出意見，是否同意按團體所作的市場調查資料分配，即以 2,500,000 元扣除行政費、宣傳費和派發費用後，採購費用為 2,347,000 元，以 2.6 元一個口罩作為計算，即可購入約 900,000 個口罩，按 10 個一包，直選議員可分獲派 2,890 包而委任議員則獲分派 400 包，尚餘 10 包。

21. 劉子傑議員根據團體所作的市場調查，認為口罩價錢有下調空間，因為以 2.6 元一個口罩作為計算，每包價值 26 元，費用偏昂貴，認為

口罩價格約為 2 元會較好，現時本地有很多口罩廠商可供選擇。另外，他認為分成 5 個一包可使受惠人數更多，能供應每戶一包。

22.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團體扣除行政成本後，於兩至三份本地報章登報作公開招標，招標書內容交由區議會議員決定，待收集所有報價後讓所有議員討論，做法會更理想。
- (ii) 建議小組應訂明需要什麼等級的口罩，多少個口罩為一包，並附上區議會貼紙，重申需要訂立懲罰機制來防止延遲供貨或缺貨的情況，以便團體以此根據草擬標書。
- (iii) 他認同每 5 個口罩一包較理想，可讓更多人受惠；而口罩標準需為 Level 2，只要符合標準和有相關證書，不一定需要香港生產。
- (iv) 認為於公共屋邨派發口罩問題不大，區議員亦可協助聯絡私人屋苑的管業處要求協助，認為每戶派發口罩的行政成本不高，最重要是過程公開。

23. 林得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澄清上次派發口罩活動曾在蘋果日報登報招標，不過沒有公司入標，可提供記錄供議員參閱。他表示除了市場調查外，據上次經驗 1,500,000 元涉及的行政開支大約佔 6.66%，剩餘款項全作採購用途，最終找到一間供應商作採購、運輸和包裝工作。此外，他建議議員訂立登報的數目及公開招標的準則。
- (ii) 由於之前要符合議員要求的一些原則性的標準，例如所有口罩需要同一款式、同一包裝，同一個標貼，不能有分別，雖然目前市面口罩價格較便宜，但實務上要求把口罩另作包裝為 5 個或 10 個一包，在包裝和人工成本各方面都會增加，不能以市面上 90 元一盒價錢相提並論。
- (iii) 今次行政費用調低至 6.12%，較上次行政費比例低，在 2,500,000 元中，將有 2,347,000 元是用作採購合符一切議會訂定有關標準、運輸和包裝要求的口罩。

24.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希望團體能提供上次登報招標的報章給各成員參考。他認為刊登招標廣告的報章應多元化，亦應通知各成員，以便協

助宣傳。

- (ii) 在口罩款式上，他認為無須要所有口罩均為同一款樣式，但小組需要訂定口罩標準供團體跟進。
- (iii) 查詢有關上次口罩派發活動，團體最初表示採購泰國生產口罩，但最終是中國生產口罩的原因，而上次亦未能在限期前交貨；惟他亦讚揚團體職員落力配合，安排派發工作理想。
- (iv) 他認為是次活動準備時間較上次充裕，小組應該要有清晰的口罩級數及每包口罩數目的共識。同時，要求團體提供招標詳情供各議員傳閱，讓議員在四至五日內答覆和給予意見，才登報招標。

25. 梁永權議員同意需要討論口罩級數問題，面對第三波疫情爆發，在議會財政能力能配合的情況下，是否需要採購較高防護性口罩 (Level 2 或 Level 3) 才能幫助市民防疫。

26. 劉子傑議員表示希望主席帶領討論以下問題，第一：是否同意邀請本地口罩供應商提交報價，第二：討論設立口罩價格上限，例如 2.6 元或 2 元；第三：口罩級數，他個人認為 Level 1 或 Level 2 不太重要，最後是包裝口罩數目，5 個或 10 個一包。他建議盡快決定上述提及的四大問題，讓團體跟進。若團體有任何問題，可於下星期再開會商討。

27. 梁錦威議員同意優先從本地口罩廠商採購口罩，但亦明白團體代表提出的難處，現時需要盡快啟動招標相關程序，估計要再開會討論招標結果。

28. 梁嘉銘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同意每戶一份，認為做法最公平公道，5 個口罩一包，才能涵蓋更多戶數；她表示知悉有本地口罩廠能在相應價錢內提供例如 10 個口罩一包的包裝，如有需要，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供各成員參考。
- (ii) 另外，她建議團體可以透過律師與口罩供應商簽訂協議，協議內容需包括懲罰機制來保障供貨時間及質素等。

29. 梁錦威議員表示相信各議員也希望活動籌辦得越快越好，而今次訂購的口罩數量龐大，建議在同一個口罩標準下，可以和兩至三間供應商合作以加快速度。

30. 林得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上次派發的口罩屬於 Level 1 或以上，各廠商所採用的標準有所不同，有美國準則分 Level 1, Level 2, Level 3；亦有歐盟準則分 BFE 的百分比，會跟據議會所訂定口罩標準作採購。
- (ii) 在市場調查當中，個別網站顯示價格和出貨期是假設少量訂購，部分廠家會優先發貨居民而非一次訂購大量的買家。他同意採購香港製造的口罩，香港勞動業得以受益，亦以便團體到廠抽查口罩執行品質監測工作；需要合乎某一標準及不一定為同一工廠生產會較容易訂購足夠數量；希望招聘一個承辦商處理採購和包裝工作。他承諾會公開招標及會通知各位成員。

31. 主席總結及通過派發防疫用品建議模式為以本地口罩優先，5 個口罩為一包，價格為 2 元左右，不超過 3 元，另外級數為 Level 1 以上，最好為 Level 2 或 Level 3，視乎公開招標結果為準。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的建議模式。

32. 另外，她請團體依照以上決議，提交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甲〔二〕)，由於申請的撥款超過 20 萬，有關申請表須先提交予社區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才可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若不受疫情影響，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則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開會。她表示須獲上述委員會通過有關申請後，活動方可以推行。

33. 林得志先生欲了解活動具體舉辦日期，例如議員期望可以派發口罩的日期。以便安排籌備工作。

34. 梁錦威議員表示根據現時委員會會期，最快也需要在九月才可以派發口罩，希望社區事務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可以召開特別會議提早處理撥款申請，期望在八月內開始派發口罩。他續表示本人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已經準備安排特別會議。

35. 主席同意向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轉達召開特別會議的建議，以盡快審議「派發防疫用品」活動撥款申請。

36. 林得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要於八月內開始派發口罩，距今天只有 40 多天時間籌備，加上登報需時，招標文件或只會交給小組主席給予意見，並提出與律師商討招標條文也需要時間，關注法律專業開支是否能夠申請撥款。
- (ii) 建議在招標書中提及最少供應 1,000,000 個口罩，目標價格範圍有 10% 寬限，數量按 5 個一包，包裝會參考上次派發

活動的貼紙內容。

37. 主席總結團體提出採購數量至少達 1,000,000 個口罩，每個價格大約在 2 元至 2.6 元之間，視乎公開招標情況，詢問各成員會否反對。

38. 劉子傑議員認為超過 200,000 元撥款需要取得 5 個報價，但登報招標只屬於其中一個方法，同時需要在市場上找其他廠商報價，兩者應該同步進行。此外，他個人認為不需要登報，報章成效不彰，相反在市面上已經有十多間口罩廠商，認為向廠商發電郵查詢報價，要求回覆即可。

39.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規定超過 1,400,000 元撥款需要進行公開招標並取得 5 份報價，但區議會沒有規限公開招標形式。

40. 梁永權議員認為登報招標方式合理，但他關注現時香港十多間口罩廠會否留意在報紙的公開招標；他擔心沒有人投標，減低了選擇，故認為團體可以在網上搜尋現時有取得香港政府津貼的口罩生產商資料，主動發出一封報價邀請信，相管齊下，較大機會有更多回標，盡快安排活動。

41. 王必敏議員認同梁永權議員的意見，如已經確定訂購本地生產的口罩，便應該對準目標，直接向香港十多間廠商發出邀請信。她表示作為廣告人認為沒有必要進行登報招標程序，會浪費金錢，成本效益並不高，反而從網上 Facebook 或 Instagram 刊登廣告更為有效，更能讓普羅百姓留意得到。

42. 徐曉杰議員回應如下：

- (i) 上次眾多區議員均未有得悉登報招標方式，難免成效不佳，認為作為小組成員應該了解登報安排才分析相關成效，同意電子媒體也是另一個選擇，希望在這次相對充裕時間內，各議員能取得共識，作出監察。
- (ii) 重申個人支持購入 Level 2 口罩並以每 5 個為一包的派發，認為香港口罩廠優先而非必定條件，訂定限制太多會讓團體難以跟從。建議選擇三至四份報章登報招標廣告，發信也要預備招標書，登報需要額外耗費的時間及費用不多，做法較為公開，強調要在陽光底下工作。

43. 主席請團體留意議員的關注，盡量配合議員提出的意見。

44. 張鈞翹議員意見如下：

- (i) 不應太過斟酌招標方式，各個方式也可以進行，牽涉金額不多，認同徐曉杰議員提出登報招標的要求，擔心透過電郵邀請

未必能全面涵蓋所有本地口罩廠；此外，現時香港的一些法定要求仍沿用登報方式。

- (ii) 若採購口罩數量接近 1,000,000 個，不是每一間廠商也能夠於短時間內提供。他認同使用香港口罩廠，但建議找兩間香港口罩廠一同進行生產，否則難以在八月內完成工作。

45. 林得志先生澄清登報是需要找尋一間承辦商，舉例當中指明需要提供 1,000,000 個香港生產口罩，不必來自單一工廠，各間口罩廠的成本未必一致，承辦商需平衡當中成本的差異，並按議員要求以 5 個口罩為一包來包裝及加上標貼，當中牽涉程序並不簡單。希望議員明白及訂出實際可行的活動推行日期。

46. 劉子傑議員表示如果有議員覺得透明度不足，可要求團體提供所有有關招標的電郵及文件，讓各成員傳閱，增加透明度，避免有利益輸送的情況發生。他強調未能接受一個 Level 1 口罩需要以 2.6 元的成本購入，期望團體能找尋合適價錢的口罩供市民使用。

47. 梁錦威議員明白團體需要經過多個程序才可正式派發口罩，請主席向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吳劍昇議員提出盡早舉行特別會議，審議這項計劃，好讓團體可以盡快進行相關程序，希望可於八月內開始活動。

48.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安排傳閱團體提交的文件。

49. 主席總結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派發防疫用品」活動的建議推行模式，包括委任團體為活動合作伙伴。

(二) 2020 /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第二階段

50. 是次會議已經通過將 2020 / 21 財政年度第二階段的財政預算 1,500,000 元撥入議程(一)「派發防疫用品」活動內。

(三) 其他事項

建議申請延長工作小組任期至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屆滿為止

51. 主席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8 (11)條，“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本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屆滿，現建議向社區事務委員會申請延長任期至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屆滿為止，以便繼續跟進葵青區防禦肺炎工作，原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維持不變。請各位成員通過上述建議。

52. 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修訂葵青區議會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

53. 主席報告，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節日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原訂預留作籌辦中秋節慶祝活動的 1,240,000 元區議會撥款，轉撥至本工作小組作抗疫工作。區議會現正傳閱上述建議，限期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正。請各成員備悉。

54.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四) 下次會議日期

55.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防禦肺炎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